

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

1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內政部（89）台內役字第 89812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600028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3.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4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 條條文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輔導教育之對象，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為限。
- 第 3 條 輔導教育計畫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並實施；必要時，得委請有關單位辦理。
- 第 4 條 輔導教育最長為八星期；期滿未考核合格者，得延長一次，並不得逾八星期，期滿由服勤單位領回。
- 第 5 條 輔導教育課程內容應包括生活教育、法紀教育、品德教育及體能訓練等，並應兼顧群體及個別輔導。
- 第 6 條 輔導教育之實施應基於愛心、耐心，並尊重受輔導教育者之人格尊嚴，嚴禁體罰或凌虐。
- 第 7 條 受輔導教育者於輔導教育期間患有疾病者，輔導教育單位應送醫治療；必要時，得採適當保護措施。
因疾病致無法接受輔導教育時，由輔導教育單位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停止輔導教育。
- 第 8 條 受輔導教育者於輔導教育期間一律停止放假及請假。但喪假、病假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9 條 輔導教育單位應對受輔導教育者實施考核，經考核合格者，由原服勤單位領回，輔導教育單位應填製考核表交由服勤單位列管。
-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得依考核結果適時調整受輔導教育者役別、需用機關或協調需用機關調整服勤單位。
- 第 11 條 服勤單位應依第九條考核表對受輔導教育者實施個別輔導、訪談、家庭訪問或陪同轉介諮商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